

合同编号: 202608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14 日

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刘口镇李堤口村（杨庄村、李堤口村、刘关庙村、刘关庄村）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刘口镇李堤口村（杨庄村、李堤口村、刘关庙村、刘关庄村）道路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梁园区刘口镇李堤口村（杨庄村、李堤口村、刘关庙村、刘关庄村）道路建设项目；

工程地点：商丘市梁园区；

工程内容：道路工程；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7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：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柒万叁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973000.00 元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姓名：杨玉霞。

执业证书信息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豫 2412023202409409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
(二) 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的纪要、协议；

(三)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；

(四)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；

(五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、技术要求；

(六)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工程机械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60%，之后随工程低于工程进度的 10%支付剩余数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90%，工程审计结算（竣工决算）后付至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付清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144020058429790 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400MA9LXY5L98

地 址：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刘口镇6号 地 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孔集乡中心社区17号

邮政编码：476029 邮政编码：4767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红伟 法定代表人：司曼丽

委托代理人：/ 委托代理人：/

电 话：0370-3402080 电 话：/

传 真：0370-3402080 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hukouxiang2007@163.com 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商丘刘口镇支行 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商丘分行

账 号：34250121100000085 账 号：25610078801100003992